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3
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秋111偵21000字第 3744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1000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| 品名           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所居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摸彩券對獎聯        | 張  | 2  | 吳嘉瑋<br>臺南市永康區 |
| 摸彩券存根聯        | 張  | 40 |               |
| IC 板          | 張  | 1  |               |
| 贓款 (10 元 2 枚) | 元  | 20 |               |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2762 號、111 年度贓保字第 187 號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